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
及
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第1頁)。

2020年7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減少受到感染的風險。在適用法律中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情況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

親身出席

- 所有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會場內的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為出席者安排不同的指定座位，而出席者亦需保持社交距離。
-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禮券。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品及嚴禁飲食。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的強制檢疫規例。如有任何人士懷疑違反檢疫令將被拒絕進場及遭舉報。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對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請他們協助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特別安排

作為親自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選擇，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此舉可增加因對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下出席大型活動有疑慮而不欲親身出席之登記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登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於網上作出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
或
- (2) 通過可實現現場直播及互動的平台進行問答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網上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請指示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的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corp.sasa.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郭詩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供有關於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有權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各項建議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20年7月20日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董事：
 - (a) 郭少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郭羅桂珍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郭詩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d) 利蘊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陳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証(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他們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a) 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證券，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股份購買授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3)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2)項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20年7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減少受到感染的風險。在適用法律中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情況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i)所有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會場內的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iii)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禮券及(iv)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品及嚴禁飲食。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公司的決定為依歸)。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親自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選擇，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容許登記股東於網上出席、觀看、收聽、提交問題及投票。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我們現正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及有可能採取更多預防措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較近時間公布。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卓佳。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卓佳辦理登記手續。
6. 若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郭詩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分別刊載於年報內，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http://corp.sasa.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少明博士、郭羅桂珍博士及利蘊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

郭詩慧女士於2019年9月2日被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她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惟她符合資格由本公司的股東膺選連任。有關郭女士的委任資料已刊載於2019年9月2日的公告中。董事會建議她重選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於2019年9月2日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他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惟他符合資格由本公司的股東膺選連任。

陳先生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中的準則、程序及過程而提名委任。陳先生為資訊科技律師，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和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學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他的背景及年齡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而他於法律、資訊科技、公眾及社區服務的經驗將可為董事會帶來前瞻性的觀點及補足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陳先生提交有關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評估他的獨立性並認為並沒有關於上市條例第3.13條所述之條件適用。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建議各人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第3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動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第4項決議案－發行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在聯交所購買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9年9月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以上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故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購買股份。

根據於2020年7月1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103,189,458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20,637,891股股份及購買最多310,318,945股股份，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買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4)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出席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委任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或公司代表)，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五位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博士，67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行政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郭博士為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郭博士夫婦各佔此兩間公司50%股權)，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集團創立以來與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共同經營莎莎，並於1997年6月成功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過去42年，莎莎在郭博士的領導下，發展至現時具領導地位的亞洲化粧品零售網絡。郭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現任選舉委員會批發及零售界別選舉委員、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創會名譽會長、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永遠榮譽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及第八屆董事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任。郭博士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委員(2008-2017年)、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主席(2013年12月-2017年12月)及入境事務主任協會名譽會長(2014-2016年)、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2017年12月-2019年12月)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成員及小組委員會主席(2016-2019年)。郭博士亦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選任校董。

郭博士於2018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於2016年至2019年連續四年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小型股組別)，於2015年獲《資本雜誌》選為「資本傑出領袖2014」。於2014年榮獲全球華人協會頒發「全球傑出華人獎」，並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評選入編《亞洲華人領袖名錄》。於2012年獲中國商務部流通產業促進中心及中國美容博覽會組委會頒發「中國化粧品零售業特別貢獻獎」。他於2011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1年「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類別」，為200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以及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06年「零

售業企業家獎」得主。郭博士於201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銜、於201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熱心公益事務，現為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2011–2014年及2016–2020年)、籌募委員會主席(2011–2014年及2016–2020年)、董事會董事(2009–2015年及2016–2022年)及名譽副會長(2015年起)。他亦是香港九龍慈善基金會第二及第三屆董事局常務副主席(2014–2019年)、小母牛香港籌委會委員(2009年起)、羣力資源中心委員(2009年起)、香港愛滋病基金會董事局委員(2006年起)及中國愛滋病防治行動香港委員會榮譽顧問及委員(2006年起)。

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郭博士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583,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博士之工作、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博士為郭羅桂珍博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丈夫、郭詩慧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父親及羅建明先生(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的姐夫。除上述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40,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946,734,297股股份。該1,946,734,297股股份中，其中1,506,926,594股股份乃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38,407,703股股份則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及1,400,000股股份則由萬揚國際有限公司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Green Ravine Limited及萬揚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郭博士及其妻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博士及其妻子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於2000年9月5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博士及前董事鄭細奇先生刊發公開譴責聲明，批評郭博士與鄭先生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博士，66歲，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她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郭博士為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郭博士夫婦各佔此兩間公司50%股權)，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博士累積逾40年營銷及推廣化粧品的經驗。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年化粧品零售經驗，郭博士首創開放式美容產品陳列概念，為顧客締造更寫意的購物體驗。郭博士領導集團的市場推廣、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郭博士於2019年獲港安醫院慈善基金頒發「Women of Hope 2019企業家」大獎，並於2017年分別榮獲《香港商報》頒發「卓越商界女領袖獎」、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亞洲傑出女領袖獎」及社會企業研究所頒發「亞洲社會關愛領袖獎」，於2016年獲《旭茉JESSICA雜誌》頒發「成功女性大獎」，於2013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之「2013年度企業家獎」，於2012年獲國際斯佳美容協會－聖迪斯哥中國分會頒授「2012/13年度香港美容業傑出貢獻獎」，於2008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頒發「傑出女企業家大獎」，並於2005年獲世界傑出華人會聯同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郭博士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

郭博士積極參與商會及公益事務，現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榮譽會長(2009年起)、「莎莎美麗人生慈善基金委員會」主席(2013年起)、香港女童軍總會副會長(2012年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諮委(2015-2021年)、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2005年起)、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2004年起)及香港明愛籌款委員會贊助人(2006年起)。郭博士曾任

保良局顧問(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保良局主席(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保良局副主席(2012年4月–2016年3月)、保良局總理(2006–2012年)，展開與莎莎合作的「為你締造美麗人生」計劃(2008及2009年)及「莎莎要你終身美麗」慈善計劃(2018–2019年)。她亦曾任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2015–2018年)。

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郭博士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344,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郭博士之工作、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和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郭博士為郭少明博士(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妻子、郭詩慧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母親及羅建明先生(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的胞姐。除上述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家族權益共40,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946,734,297股股份。該1,946,734,297股股份中，其中1,506,926,594股股份乃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38,407,703股股份則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及1,400,000股股份則由萬揚國際有限公司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Green Ravine Limited及萬揚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郭博士及其夫郭少明博士各持有50%權益。郭博士及其丈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於2000年9月5日，聯交所就有關郭博士與兩名前董事陳肇藩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刊發公開聲明，批評郭博士與陳先生及湯先生違反彼等在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內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和承諾。有關之詳情載於該聲明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詩慧女士

郭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2005年起加入集團出任管理見習生，多年來先後於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8年4月獲晉升為企業策劃及發展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策略、市場推廣、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

郭女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憑藉豐富的化粧品零售行業經驗，她自2017年起出任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理監事會會長，凝聚業界及維護香港化粧品行業的健康發展。郭女士同時亦為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會董(2015年起)、廣州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2013年起)、香港島婦女聯會名譽顧問(2018年起)、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創會榮譽顧問(2017年起)及國際美業評審總會榮譽會長(2014–2020年)。郭女士亦曾任香港保健食品協會理事(2016–2019年)。

郭女士在推動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不遺餘力，分別出任香港女童軍南區分會主席(2010-16年)及會長(2016年起)，以及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2013年起)。她亦協助成立莎莎首個公益慈善平台「莎莎美麗人生慈善基金」並出任基金的副主席，與多個具影響力的非牟利組織合作。她於2020年獲香港女童軍總會頒發「優異服務獎章」，並於2019年榮獲香港市務學會(HKIM)頒發「年度CMO市場領袖」大獎，表彰其於市場策略發展上的卓越成就。她分別於2016年及2014年榮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的「金紫荊女企業家獎」，以及榮獲城市女青年商會選為「全港時尚專業女性」，肯定她在社會服務及文化藝術等領域的貢獻。

郭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獲商業學學士學位。她其後於2004年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國際商業學碩士學位。她於2019年榮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述者外，郭女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於本公司的委任並無訂立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條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郭女士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531,000港元，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67,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其工作、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此外，郭女士或可獲發年終獎金或其他酌情發放的非固定酬金，及按其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郭女士為郭少明博士(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郭羅桂珍博士(本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女兒及羅建明先生(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高級副總裁)的外甥。除上述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持有個人權益110,000股本公司股份、家庭權益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17日獲授予購股權(尚未行使)，以每股行使價4.95港元認購本公司50,000股股份，於2012年6月29日獲授予購股權(尚未行使)，以每股行使價4.85港元認購本公司70,000股股份，及於2013年6月21日獲授予購股權(尚未行使)，以每股行使價為8.07港元認購本公司50,000股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者外，郭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郭女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利蘊珍女士

利女士，60歲，於2013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女士於零售、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及翹楚地位。利女士於2009年至2016年為Harry Winston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並成功為該珠寶商於香港開設首間專門店。Harry Winston是世界著名的珠寶商，專營貴重華麗珠寶和珠寶手錶。她現為Or-Tea之董事，Or-Tea為於香港創立及於德國製造之國際頂尖專業茶葉品牌。利女士為天極香港有限公司及Hope Sport Association的創辦人，該團體提供至優質及專業的體育培訓。她亦為豐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局成員，該公司為泛亞洲地區之私募房地產投資集團。

在此之前，利女士曾任崇哲興業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該代理公司負責在香港管理和分銷各種歐洲及國際著名品牌。當中包括Hermes, Van Cleef & Arpels, Lalique, Baccarat, Bernardaud, Christofle等。利女士負責零售和市場推廣，並成功於香港引入世界著名的高級時裝。她亦曾出任花旗國際／花旗銀行的投資顧問經理，為高資產人士提供投資服務，及向跨國企業推介貸款。

利女士致力於社區工作。她為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之終生創會捐助人，並為運動燃希望基金(慈善非牟利組織)的創辦人，該基金為有天賦但於弱勢環境下成長的年輕運動員提供資金，以延續他們對運動的熱忱。利女士獲美國波士頓西蒙斯學院(Simmons College)生物化學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及獲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榮譽院士以表揚其所作之貢獻(Guy's Hospital癌症研究計劃)。

除上述者外，利女士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利女士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利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利女士之三年任期將於2022年8月21日屆滿，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利女士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利女士於2020年3月31日之董事酬金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刊載。

利女士乃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陸楷博士之表妹。除上述者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女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歸屬期為2020年4月13日及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上述權益之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除上文披露外，利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利女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

陳先生，47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於1997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和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學位，自1999年5月起在香港擔任律師。他還在以下司法管轄區被錄入律師名單(但現在不執業)：澳洲首都直轄區(1997年6月)，澳洲維多利亞州(2000年10月)和英格蘭和威爾士(2007年10月)。他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

陳先生為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2019年4月—約2023年3月)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多個上訴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擔任主席、審裁員或委員，當中包括：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成員(2018年8月—2021年3月)、創新科技署「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7年6月—2021年6月)、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2018年9月—2020年8月)、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2012年12月—2020年12月)及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實任成員(2018年2月—2021年2月)。

陳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創新科技委員會副主席、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主席(2018年起)、扶康會董事局委員(2018年11月起)、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2016年4月起)、香港大學法律系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創業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委員會委會。

陳先生亦於一些慈善及貿易團體擔任榮譽法律顧問，當中包括：香港互動市務商會、香港創意產業協會、電子學習聯盟、香港跨境電子商貿總會、香港資訊科技商會、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及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

陳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理事(2014年12月–2019年5月3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年10月–2017年10月)、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2013年10月–2019年10月)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2010年9月–2016年9月)。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陳先生之首任任期為2019年9月2日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他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待本公司股東重選後，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為每年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考慮現時支付給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陳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之董事酬金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刊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購買授權之事宜。本附錄所提及的「股份」是指公司的普通股。

1. 有關購買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買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買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買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買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買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最新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03,189,458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3,103,189,45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310,318,945股股份。

4. 購買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買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987,462,2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5%。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7. 董事、他們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a)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7月	2.38	2.19
8月	2.23	1.67
9月	1.95	1.62
10月	2.02	1.68
11月	2.07	1.72
12月	1.85	1.64
2020年		
1月	1.85	1.36
2月	1.65	1.30
3月	1.51	1.05
4月	1.49	1.09
5月	1.45	1.16
6月	1.43	1.17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22